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同包1（西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无人机购置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HCJT[2023政采]第042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陕西汉威赛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陕西汉威赛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虚假填报导致的不良结果自行承担。